

不上课不考试,就能获得研究生学历?

发现新类型电诈案件,受害者多为渴望晋升的中年男性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只要支付数万元就能走个“过场”免试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继续支付费用还能准时拿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成为众多求职者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一种新型诈骗手段随之出现。在“砺剑2024”专项行动中,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等部门的指导下,宝山分局刑侦支队在山东、四川等地发动集群战役,捣毁3个“研究生学历提升”的新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现场缴获涉案手机500余部,笔记本电脑70余台,涉案资金达43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13人。

今年5月至9月,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和盛桥派出所等单位连续接到多位市民报案,称通过网络平台添加了可以帮助学历提升的培训机构,然而在缴纳各种服务费和定金后,不仅没有收到入学通知或学历证明,而且联系的客服也突然失联。在感觉到可能遭遇了诈骗后,只得报警向公安机关求助。

接到报案后,刑侦支队对今年以来类似案件和纠纷警情进行细致的梳理,发现了三家假借教育咨询服务为名,实际开展“研究生学历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的公司。对此,宝山警方联合多部门成立专案组,立即对案件的涉案资金流向、公司注册性质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研判调查,并由刑侦支队牵头开展各项侦查工作。

专案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开展调查后发现,多个网络平台均挂有该公司发布的研究生报名广告,寻找

有意愿获得研究生学历的目标人群。为了取得客户的信任,客服在介绍“产品”时称公司与全国多所985、211高校有深度合作,可以安排免试到上述学校就读研究生,保证可以拿到毕业证和学位证,并列出了多个成功案例。通过这些“专用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后,犯罪分子开始向受害人收取教务处理、论文撰写、学历申请服务等相关费用。在支付定金后,由于毕业证和学位证迟迟未到,等到受害人多次催问联系客服时,对方却以各种借口拖延,直至最后被拉黑失去联系。

同时,警方在深入调查后查明了上述几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作案方式:一是引流组,负责在各大网站平台发布“免试免考取得研究生学历”的广告,吸引被害人主动添加微信与客服联系。二是客服组,负责按照“专用话术”,鼓吹与各大知名高校的合作关系,可以推荐免试入学,并将事先虚构包装好的成功案例发送给被

害人,逐步引诱其信以为真,缴纳服务费。三是指挥组,核心成员一方面负责指挥各组成员有序对接,明确分工;另一方面,出面解决纠纷,当部分被害人提出异议时,以退还部分款项的方式拖延时间。此外,此类公司实际运营时间通常不超过半年,通过承诺快速获得学位,无需实际入学或完成学业,从而吸引那些急于求成的受害者。在骗取了一定数额后,这些公司往往选择关门跑路,并将“客户”拉黑。

在掌握上述团伙犯罪事实、成员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后,宝山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立即抽调专案组精干警力发起集群战役,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13人,当场缴获大量作案手机、电脑及话术本。

目前,上述三个团伙213人中,26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余187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手记】

宝山“研究生学历提升”诈骗案背后的深思

记者从这起案件中了解到,经专案组对受害人群体信息梳理后发现,受害人主要是30岁至40岁之间的中年男性,工作较为稳定且有一定经济基础,并希望通过快速提高学历这一途径,提升个人职业竞争力和社会地位。

这些中年男性,在职场上或许已经小有成就,但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他们深感学历的“短板”,渴望通过一种快速、便捷的方式来实现自我提升。正是这样的心理需求,成为了骗子瞄准的弱点。

骗子们精心设计了一个看

似完美无瑕的“学历提升”陷阱:“免试入学、快速拿证”的诱人广告,声称与全国多所985、211高校有深度合作,可以安排免试就读研究生,并保证能够拿到毕业证和学位证。

在骗子的精心布局下,这些中年男性一步步走进了陷阱。他们被虚假的成功案例所迷惑,被“专用话术”所打动,最终心甘情愿地缴纳了高昂的服务费和定金。而即使意识到被骗,有部分受害者担心“买学历”一事被单位知晓,而选择“认栽”。

这起案件让我们不得

不正视一个问题:在追求学历提升的过程中,我们是否过于急功近利?是否忽视了正规教育渠道的重要性?这些受害人本身存在不切实际的需求,正是骗子能够成功实施诈骗的根源所在。

因此,我们应该深刻反思这起案件带给我们的教训。在追求学历提升的过程中,应保持清醒的头脑,理性分析各种渠道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我们也应该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辨别诈骗的能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激烈的职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自我价值的最大化。

释法

“以次充好”公然造假导热油

石化公司法人制售伪劣导热油终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石化公司法人将劣质工业导热油混合“以次充好”,企图通过贿赂工厂负责人“蒙混过关”。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3万元。

2019年3月,某润滑油公司与崔某经营的某石化公司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买15吨氢化三联苯导热油,总价40余万元。然而,当这批导热油送达至终端购买方某汽车公司后,公司随机抽取4份油样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标准,且与一同送达的《检测试验报告》不符。汽车公司认定该油品劣质无法使用,于是退货至润滑油公司处理。

2019年8月,润滑油公司向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了该批导热油产品涉嫌伪劣。2020年8月,市监局将该案移送至黄浦公安分局。在此期间,石化公司法人崔某始终坚称,其公司所提供的导热油完全符合其所在地工业油行业标准。由于当时正值疫情期间,崔某所在的公司位于异地,加之工业导热油的质量需要专业鉴定,公安机关的调查面临一定困难。

去年底,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该案,引导公安侦查人员前往北京权威机构,通过解读鉴定标准、论证不合格理由及多重检测论证,包括导热油质谱图鉴定和比对同款产品,初步

证实涉案该批导热油为不合格产品。崔某的犯罪行为被充分证实。今年6月,公安机关将崔某抓捕归案。

今年9月,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并开展调查核实。经专业机构鉴定,该油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若被投入生产使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或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崔某终于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2019年3月,崔某经朋友介绍,与上述润滑油公司签订了15吨导热油合同,总价为40余万元。为降低成本、谋取利益,崔某分别从其他两家公司购买了5吨合成型导热油和10吨芳烃导热油,并委托另一家代工厂加工混合生产出15吨混合导热油产品。崔某交代:“扣除原材料、加工费、运输费等成本,我实际赚到了15万元左右。”不仅如此,崔某还企图贿赂汽车公司负责人被对方拒绝,“我想给对方回扣,让汽车公司那边可以让我蒙混过关。”崔某最终自愿认罪认罚,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所有违法所得并取得对方谅解。

考虑到涉案的15吨伪劣导热油油品储存费用、销毁的环保成本均比较高昂,黄浦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了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案。计划通过厂商回收油品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废油在处理过程中污染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近日,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广大企业和消费者要时刻保持警惕,坚决抵制伪劣产品,守护市场安全。购买产品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和信誉良好的商家,仔细核查产品

的质量和 Related 证明文件。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一旦发现伪劣产品,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投诉。